

專案質詢

7-3-07-053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健保費協會負責協定及分配每年四千六百億健保費用，其所做的決策將影響全民醫療照護與資源分配甚鉅，然組織定位未明，會議記錄亦未將發言記錄詳實公開。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衛生署，強制健保費協會的設置需符合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有關「組織法應以法律定之」的原則，同時加強政府資訊公開的評核措施，促成健保費協會會議記錄及議程詳實公開，以昭公信，並為全民健保的財務作最嚴格的把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健保費協會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規定設立，衛生署官網並將該委員會與健保局等機關，同列為行政院衛生署之附屬三級機關。按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，一級、二級及三級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，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；以命令設立之機關，其設立、調整及裁撤，於命令發布時，應即送立法院。然健保費協會係三級機關，卻僅以「組織規程」設立，於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頒訂後亦未依法配合進行組織法制化作業，屢遭本院預算中心評為「黑機關」。
- 二、由於健保費協會負責協定及分配每年四千六百億健保費用，其所做的決策將影響全民醫療照護與資源分配甚鉅，然組織定位未明，會議記錄亦未將發言記錄詳實公開。據此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衛生署，強制健保費協會的設置需符合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有關「組織法應以法律定之」的原則，同時加強政府資訊公開的評核措施，促成健保費協會會議記錄及議程詳實公開，以昭公信，並為全民健保的財務作最嚴格的把關。